109年5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關於「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6年12月版）所收錄之服務法相關解釋，其中部分解釋停止適用且不再收錄於銓敘法規釋例彙編一事。 | 1. 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定條文係原則性規範，各機關實務運作及公務員適用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歷係由銓敘部以行政令函解釋加以補充，基於公務員行為義務規定宜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予以適度調整，為期公務員行為義務規範更臻合宜，銓敘部於108年定期編修「銓敘法規釋例彙編」時，就原彙編（106年12月版）所收錄之服務法相關解釋通盤重行檢討，嗣就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及「業務」之認定標準，以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周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並先行停止適用28則相關解釋，合先敘明。 2. 茲以銓敘部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供各機關應用參閱，已行之多年，前述銓敘部重行檢討原彙編（106年12月版）所收錄之服務法相關解釋，其中部分解釋因相關法規已有明文、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或銓敘部原見解根據權責機關解釋有所變更等由，應予停止適用且不再收錄於銓敘法規釋例彙編，業經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停止適用在案。為避免各機關或公務員誤續援用上述解釋，爰彙整該等解釋之日期、文號及停止適用原因如「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 銓敘部民國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  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5月7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107548號函 |  |
| 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 | 為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各機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 | 銓敘部民國109年5月7日部銓一字第109493085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5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109396號函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 | 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第二點：將衛生局及其所屬機關之人事任免授權範圍修正為本府衛生局職務列等最高跨列（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及所屬機關幕僚長以上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其餘授權由該局核辦。另配合機關銜稱，酌作文字修正。 2. 修正第四點：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10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刪除「應徵報名以郵戳為憑」等文字。 3. 修正第五點：「各機關學校」修正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5月12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112200號函 |  |  |
|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 修正發布全文及相關附表如下：   1. 第四條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2. 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3. 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4. 第五條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5. 第五條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5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90033558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5月25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123588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並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 考選部民國109年5月26日選高三字第109000204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5月27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126484號函 |  |
| 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 1.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第3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2. 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應具備公務人員持國旅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等要件。惟公務人員如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導致其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分別處理如下： 3. 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未及於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不受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之限制。 4. 公務人員因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機關得依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擬訂符合實際需求之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以解決其無法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問題。 5.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9月20日局考字第09300251572號函，因與前開規定意旨不符，自109年5月4日起停止適用；另修正國旅卡相關事項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修訂版）Q.06.05.。   Q.06.05.公務人員當年度因故離開公職，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可否繼續請領？  A：  1.公務人員離職，屬公務人員身分之結束，其當年度之休假補助費，應於離職時辦理結算，離職後尚不得繼續請領。另依銓敘部101年9月14日部法二字第 1013642449 號部長信箱回函、102年11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23785685號函及本總處106年2月14日總處培字第 1060037757號函略以，公務人員當年度如因故離開公職（包含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免職或其他情事），致當年度「應上班日數」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 條所定之應給休假日數者，應以其當年度應上班日數核給休假，並據以計算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例如：  (1)某甲109年具14日休假資格，預計於109年1月7日辭職，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後，某甲109 年辭職前應上班日數為3天（1月2日至4日），少於應給休假日數14日且應休畢日數（10日）事實上已無法全部執行完畢，爰某甲109年休假補助費總額以3天之應上班日數計算為4,800元（1,600元×3日=4,800元），因未逾5日，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2)某乙109年具7日休假資格，預計於109年1月10日辭職，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後，某乙109年辭職前應上班日數為6天（1月2日至9日），其7日休假資格實質上已無法全部休畢，爰某乙109年休假補助費總額以6天之應上班日數計算為9,600元（1,600元×6日=9,600元），補助總額逾5日部分屬觀光旅遊額度。  2.另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自願退休及7月16日屆齡退休者，其休假補助費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10004817號函略以，仍須依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核實請領。（有關1月16日屆齡退休或屆齡免職之人員，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詳如Q.06.06）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2298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5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4956號函 |  |
| 109年6月6日(星期六)為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之投票日，是日本府各機關學校設籍於該選舉區內並具投票權之所屬員工放假相關事項。 | 選舉區外之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 | 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109年5月6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124號函轉行政院民國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5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8508號函 |  |
|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為提升資訊安全，訂於109年5月18日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登入身分驗證機制功能。 |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為提升資訊安全，訂於109年5月18日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登入身分驗證機制功能。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32605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5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13476號函 |  |
|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出國之損失補償作業規範。 | 為辦理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出國衍生相關損失之補償事宜，爰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1288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出國之損失補償作業規範」，共計八點，重點如下：  一、本規範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第二點)  三、申請補償之積極及消極資格。（第三點）  四、申請期間、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第四點）  五、得申請補償之項目及限制。（第五點）  六、申請案駁回事由。（第六點）  七、補償經費來源。（第七點）  八、施行期間。（第八點）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4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128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5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99121號函 |  |
| 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及「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 | 1. 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   第五點：  行政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三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原則，審酌各辦理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  第六點：  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遴薦，報經各該辦理機關公開評審後，辦理機關應於行政院所定報送期間截止前，將符合第三點選拔條件者一人至二人，送行政院審議。  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辦理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行政院審議。  第八點：  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行政院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八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按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  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  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補助費之請領亦同。  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由獲選人員於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向人事總處申請。  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工作經驗分享，廣為宣揚。   1. 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第四點：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由行政院院長指定之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1. 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 2. 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以下簡稱推薦人員）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各組遴選人數由審議小組決議。另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經審議小組決議得變更推薦人員。 3. 面談審議作業： 4.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內之簡報，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 5.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 6.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視同棄權。 7. 實地查證作業：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   第五點：  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由行政院於當年十二月前舉辦表揚典禮公開表揚，請行政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並將其模範事蹟編印專輯分送各機關。  獲選人員及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觀禮人員之補助以四人為限，規定如下：   1. 居住地點距離頒獎典禮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補助住宿費，以每人二千元為上限。 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補助交通費；其補助相關事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3. 獲獎人員應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覈實申請。   第六點：  為期審議作業公開、公平、公正、客觀，評審委員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具直接監督關係等遴薦案之審議，應自行迴避。 | 行政院民國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5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4698號函 |  |